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扩增荧光试剂盒、NHID 25A 案件试剂盒（液体版）（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科技园 C8 楼 301 单元（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³。 / / 的 /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POP4 胶、HWFR-J001-384（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浙江瀚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77 号车间一厂房 6 楼（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3500 阳极缓冲液、HWFR-H002-0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浙江瀚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77 号车间一厂房 6 楼（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3500 阴极缓冲液、HWFR-H001-0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浙江瀚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77 号车间一厂房 6 楼（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LIZ600 内标、/（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科技园 C8 楼 301 单元（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复合扩增冻干试剂盒、NHID 25A 案件试剂盒（冻干版）（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科技园 C8 楼 301 单元（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